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27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

上列原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佳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742元（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9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72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0	請求金額					110,171元
0	利息	110,171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9月9日	10.19%	4,245元
0	違約金	110,171元	113年5月27日	113年9月9日	1.019%	326元
總計						114,742元